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由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ngy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府东街 1 号 241 室,邮编:046200,联系电话:0355-7224251,传真:0355-7228978,电子邮箱:2268405022@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着力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聚焦重点工作,加强信息主动公开。2022 年,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5925 条。其中国务院信

息 1063 条，省内要闻 2651 条，市内要闻 1631 条，本地要闻 250 条，公示公告 37 条，其它 29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征求意见、拟办、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程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依法依规办理完结 13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优化发文流程。对政发、政办发、函复类公文一一作出属性认定；对拟发公文进行“一文一卡一表”完整备案；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台账管理，政发和政办发文件公开 33 篇，其中政策性文件 28 篇，100%多样化解读。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制度。对依照法定程序解密的文件和非涉密的依申请公开文件因形势变化进行实时调整。对政府信息进行科学精准分类，实现了对上网公开政府信息的有效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 年，切实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积极作用。一方面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

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件要求,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要求各单位严格文字内容把关、规范主动公开信息、及时维护目录更新、强化政策文件解读,进一步强化对区政府网站各组配栏目的内容保障,不断提升主动公开质量。另一方面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执行内容“三审三校”制度和日巡网制度,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统计清理整合规范工作,进一步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五) 监督保障情况

2022年,我单位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促进全县行政机关积极、主动地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一方面是调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理顺政务公开领导工作小组工作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能任务,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夯实组织基础;另一方面在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工作制度基础上编制县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考核范围,同时定期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测和查漏补缺,并对检测情况进行通报督办,以制度倒逼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我县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同样认识到了在工作还存在的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达到标准化还有一定的差距，仍需进一步推进建设以规范化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二是对政策的解读与

传播的效果有待进一步的丰富，以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改进措施

2023 年，我们将坚持按照国务院、省、市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政府信息工作，增强政府信息公开针对性和规范性，从经济市场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一是以信息公开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坚持规范运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构建公开、解读、回应、互动、平台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制度体；三是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拓展政民互动的途径，加强与群众交流的实时性，切实提升人民的参与感和成就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